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勞小字第43號

原　　告　高○祐　　（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）

法定代理人　高○婷　　（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）

被　　告　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大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,86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150元，由被告負擔1,500元，由原告負擔650元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如被告以新臺幣32,8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此參諸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自明。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訴之聲明原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3,10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勞簡專調字卷第11頁）。嗣於115年3月3日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2,860元，及自11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勞簡字卷第11頁），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經核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變更聲明後，請求被告給付金額在10萬元以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應適用小額程序，爰依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本件改行小額程序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為訴外人李悟銓之債權人，並持有合法執行名義，前對李悟銓聲請強制執行其對被告之薪資債權。執行法院於113年7月15日核發扣押命令，禁止被告對李悟銓清償每月薪資3分之1，嗣於113年9月11日核發移轉命令，就前開薪資移轉予原告。被告於收受移轉命令後，有給付李悟銓每月薪資3分之1即13,144元予原告之義務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李悟銓自113年9月11日起至113年11月25日止，每月薪資3分之1即13,144元，合計32,860元。爰依移轉命令、李悟銓對被告之薪資債權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2,860元，及自11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前對李悟銓聲請強制執行其對被告之薪資債權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囑託本院執行，由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助字第5828號事件受理，並於113年7月15日發扣押命令，禁止被告對李悟銓清償每月薪資3分之1，嗣於113年9月11日發移轉命令，將前開薪資債權3分之1移轉予原告等情，據本院調取上開執行卷宗核閱屬實，堪信為真。又據原告提出被告於執行程序中提出之第三人陳報扣押薪資債權狀（見勞簡專調卷第21頁），可見被告陳報李悟銓每月扣押薪資為13,144元，又上開移轉命令已將113年9月起李悟銓之每月薪資債權3分之1移轉予原告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李悟銓自113年9月11日起至113年11月25日止，每月薪資3分之1，合計32,860元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㈡末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

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於113年10月1日合法收受執行命令寄存送達後（見司執助第5828號卷第25頁送達證書），自000年00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，被告於收受移轉命令時，已有義務給付上開金額予原告，迄未給付，應負遲延責任。準此，原告請求加計自11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移轉命令、李悟銓對被告之薪資債權，請求被告給付32,860元，及自11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所命給付未逾50萬元，依據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,15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諭知由被告負擔1,500元，原告減縮部分即係撤回，餘額65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聲明上訴狀，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文